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0日发行监管部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0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8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欣旺达电子

1、本次募集资金11.2亿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报告期内成立多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78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政策。（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3）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

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4）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比例 72%。申请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前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内容及对应项目情况、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情形。（5）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再度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的规定。

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4）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3 亿元，投资于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置换董事会前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否与此前的工程施工项目有所差异，公司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4）项目回款安排，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还款风险。（5）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量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2017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2.06亿元，截至目前使用金额仅为6,884.09万元，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3）前募项目尚剩余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逐年增长且金额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为2.73亿元，长期应收款金额为2.07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约定及已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等，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结合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逾期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合理。（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2.目前公司存在多项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另有专利被他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案件及涉及的专利对公司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1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4.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

1.关于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收入包括定制研发生产以及技术开发服务。（1）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不同经营模式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项目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2）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请说明外销业务销售流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外销业务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4,465.00万元用于凯莱英天津药物研发中心等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天津药物研发中心建设进度延缓的原因及合理性；（2）天津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吉林药物生产建设项目的具体建成情况，与计划内容是否一致；（3）天津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吉林药物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效益测算，测算方式是否准确；（3）天津药物生产建设项目报告期内累计产能利用率和实际效益较低的原因，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吉林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在76.39%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下实际效益大幅超过计划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230,000.00万元用于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等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产品，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

募投项目的明确的技术基础，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研发或实施风险；（3）本次募投各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及发展情况，部分主体如凯莱英生命科学是否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详细情况；（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下游客户及产能消化措施，并结合效益测算依据说明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南京健友生化制药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收入占比分别为88.25%、87.69%、72.12%和73.10%，出口占比较高，主要销往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国家和区域，销售产品主要为肝素原料药和制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5.03亿元，用于“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3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生产的相关制剂包括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已经实际研发成功并取得境内外上市注册或者许可，是否存在障碍；（2）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

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8亿、13亿、19.6亿和24.4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增加部分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申请人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请申请人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为欧美合作预付款增加导致。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增幅较大。请申请人列示最近一年一期开发支出明细，并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费用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最近一年一期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

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五、渤海租赁

1、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中波音 737MAX8 数量为 121 架，相关承租方及租赁合同均已落实到位，出租率为 100%，波音 737MAX8 型飞机全球停飞事件尚未造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预付飞机采购款损失等情况；同时，申请人存在较多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而产生的未决诉讼，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被执行人破产导致执行中止的情形。请申请人：（1）分析说明虽然目前波音 737MAX8 的出租率为 100%，但其全球停飞事件是否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导致未能按合同支付租金的情形大幅上升，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说明对相应固定资产减值、预付飞机采购款损失和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3）若该机型持续停飞，请补充披露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后续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存在大比例质押股权，并且出现了被动减持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用途和情况，并结合近期股价表现、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尚存在以其持有的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及其附带的相关权益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的 21.7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提供反担保，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主要从事飞机、集装箱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申请人金融业务是否为有权机构批准详细说明申请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类金融业务；（2）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能独立核算；（3）结合报告期内开展的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次申请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近一年一期，申请人相继处置了聚宝互联、Sinolending、天津银行 H 股股权、皖江金租股权等，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大额资产出售的原因、具体情况、交易定价的依据、公允性，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2）相关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请详细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3）结合预付飞机款，未来重大资本支出，未来一年拟偿还债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若无法及时支付相关飞机、集装箱后续款项是否需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 2019 年半年度，申请人商誉金额 87.76 亿元，请申请人：（1）简要说明形成大额商誉相关收购项目的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交易价格、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或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完成情况；（2）说明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近一年一期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量化分析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符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2018 年申请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9.7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为坏账损失，同时，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金额变化较大。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明细，产生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说明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截至 2019 年半年度，申请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3 亿元，申请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0.81 亿元，申请人 2018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说明：（1）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而合并报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境外主体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受到境内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3）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分红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决诉讼较多，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或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六、协鑫能源科技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与申请人类似的发电等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以及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举措。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安徽凤台港河风电项目（50MW）、江苏泗洪风电项目（75MW）、江苏阜宁风电项目（一期 30MW+二期 15MW）、内蒙镶黄旗风电项目（125MW）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

充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或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5）分项目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6）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7）结合现有风电场运营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及收入情况、除本次募投外已公告拟投资的风电场运营规模、当地用电需求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确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结合风电场造价可比市场价格、前募项目建造成本，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8）补充说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目标客户，并结合目标客户、当地市场需求、前募项目运营情况等说明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9）结合现有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平均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及其波动情况、上网发电量及效益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说明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发电品种毛利率情况，结合当地电力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电价补贴等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分析最近三年业绩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补充说明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9 年通过置入及置出资产完成借壳上市，置入资产业绩承诺 2018-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500 万元、37,093 万元、58,122 万元和 59,840 万元。最近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重组标的资产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在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情况下，未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增厚标的资产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2018年被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所涉及事项是否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若有，相关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和主要用途，是否属于公司经营核心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原因和主要障碍，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万达电影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募集说明书，新建影院项目计划拟采用租赁方式，在2019年至2021年新建影院159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新建159家影院的具体分布情况，租赁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已签订以及签署时间，各家影院具体建设进度，上述事项在召开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是否已确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经营范围包含游戏发行、影视制作及发行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证照或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下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2）报告期内运营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

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部分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过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40亿元，其中31.9亿元用于“新建影院项目”，拟于2019至2021年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25个城市新建159家影院。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5）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2015年首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入影院建设项目。两次都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并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且实际效益均大幅低于承诺效益。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决策是否谨慎；（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134.9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为69%，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2亿、25.5亿、30.7亿元，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最近一期申请人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3）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6.4亿、7.1亿、8.5亿和13.4亿，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2）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亿、2.8亿、3.8亿和4.3亿，截至最近一期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50%以上，全部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6亿元，计提比例2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金额及占比；（2）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2亿、8.9亿、12.5亿和15.9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2）结合存货构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0.2亿、38.1亿、41亿和40.4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摊销期限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摊销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净利润同比下滑61%。2019年1-6月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其中境内影院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9年1-6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境内影院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对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毛利率逐年下滑的情况下继续募集资金投入影院建设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八、福建元力活性碳

1.请申请人按照监管要求，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和锁定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收购及处置资产。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8 年 1 月分别以 2.36 亿元、1.6 亿元收购广州创娱和广州冰鸟 100%股权，进入游戏行业。2018 年下半年，申请人陆续收缩游戏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以 1.1 亿元将广州创娱 100%股权卖给自然人陈华升，于 2019 年 4 月以 2.2 亿元将广州冰鸟 100%股权卖给自然人陈华升和占萍。报告期各期，申请人游戏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9.33 万元、11,587.17 万元、86,644.76 万元和 27,459.37 万元，占申请人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13.58%、50.92%、38.29%。广州冰鸟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推广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收购之前，广州冰鸟 2017 年净利润为-4,331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4,984 万元，处置时广州冰鸟净资产为-2,557.70 万元，处置时评估增值巨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广州创娱、广州冰鸟游戏业务具体开展情况、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区分各游戏品类及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游戏业务具体收入构成情况。（2）公司于 2016 年进军游戏产业的原因，是否与原有主业存在协同，2018 年全年陆续设立各类网络科技公司，相关投资逻辑为何，在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又陆续收缩游戏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发展战略是否稳定。（3）结合收购前广州创娱、广州冰鸟的业务开展、资产规模、业绩规模、客户构成等情况，说明收购资产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合理性，以大额现金收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公司的原因及内在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4）收购后并处置前，广州创娱、广州冰鸟的业务开展、业绩情况、客户构成等，结合处置资产评估情况说明处置资产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该等交易相关的投资损益确认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以 2.36 亿元收购广州创娱却在两年后以 1.1 亿元卖给自然人的原因，2018 年 1 月收购广州冰鸟一年时间就卖出的原因，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

潜在利益输送。结合陈华升个人资产状况说明受让广州创娱、广州冰鸟的资金来源，上市公司与陈华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资金是否实质来自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6）结合广州冰鸟从事游戏推广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相关推广业务分成比例，推广业务开展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广州冰鸟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差异原因。（7）处置前述资产后，公司剩余游戏业务资产情况、业务规模、具体游戏名称及盈利情况，游戏类别、活跃用户、玩家年龄和地域分布、上线时间和生命周期、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剩余游戏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未来是否仍有相关处置计划。（8）在 2018 年末尚未收到陈华升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将广州创娱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原因，控制权丧失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商誉。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商誉分别为 2.09 亿元、2.09 亿元、3.21 亿元和 1.11 亿元。2018 年 7 月份，广州创娱将 3 家子公司划转至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名下，并将广州创娱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进行了分摊。2018 年 12 月，申请人处置广州创娱后，账上商誉仍有 3.2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将广州创娱 3 家子公司划至原力互娱时商誉分摊的过程、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2018 年末处置广州创娱时与商誉有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报告期内客户情况。申请人第一大客户为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合资设立的赢创嘉联，元禾化工占40%股权。报告期内，赢创嘉联为申请人第一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95%、18.37%、10.23%和11.29%。此外，申请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多家网络科技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参股公司赢创嘉联存在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贡献情况、投资收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盈利是否来自于关联方销售，结合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相关合作及盈利是否可持续。（2）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多家网络科技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与网络科技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网络科技公司的销售内容，该等网络科技公司是否主要向申请人采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345亿元，用于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

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的区别及联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结合行业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6）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涉及相关活性炭产品投产是否以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实际建成并成功研发为前提，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关于游戏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授权运营、独家代理运营和自行开发经营的主要游戏的名称、类别、活跃用户、玩家年龄和地域分布、上线时间和生命周期、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等；（2）申请人各游戏在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月访问量、月均付费人数及变化原因；（3）端游、手游、页游等各个细分市场的收入、占比情况及变化原因；（4）报告期内申请人代理或自行开发的主要游戏的收入分成比例，游戏研发商、发行商、其他平台运营商、推广服务商的收入分成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0.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

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国际贸易争端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三祥新材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0,500万元，用于氧氯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与此前产品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4）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量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6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46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达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情形，相关决策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2）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及预期达产时间，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3）结合前募项目延期情况，说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为1.7亿元，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新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在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减值准备计提反而大幅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是否一致；（2）新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下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锆相关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竞争优劣势、行业地位、客户差异、产品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上半年，公司电熔氧化锆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说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8年，公司收购辽宁华锆20%股权，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19年，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收购辽宁华锆45%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年收购辽宁华锆2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的依据，是否符合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2）两次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分两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两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5）将并购标的原子公司辽宁华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辽宁华祥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过程，变更过程是否对辽宁华锆业绩实现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影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7.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水电业务，与申请人子公司杨梅州电力业务相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和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鹏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主要担保方式；控股股东之一的汇和投资和永翔贸易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作为

本次可转债补充担保方式，但如若后续股价出现不利变化，汇和投资和永翔贸易不再提供后续补充股票质押担保。请申请人结合担保人担保能力、担保条款设计的原因等，补充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军工业务，如是，请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从事涉军业务的资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君禾泵业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中节能风力发电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8亿元，用于4个风力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7.3亿、12.8亿和18.9亿元，应收账款增长率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且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大幅增加。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列入无回收风

险组合，报告期末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长率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可比；（2）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将全部应收账款列入无回收风险组合，报告期末均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快，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一年一期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8 年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57.8 万和 1743.64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 年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原因；（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因风电项目占用、损毁保护区林地被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 2017 年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6-2018 年综合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6-2018 年综合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2017 年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就申请人子公司广西风电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提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广西风电已停止广西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并且已经积极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对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请申请人：（1）说明该风场项目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环保、土地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2）停止建设项目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对金风科技 3.2 亿元的对外担保。请申请人：（1）说明该对外担保的背景和必要性；（2）说明该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公司是否提供了反担保，如未提供反担保，请补充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笔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1）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及工程事故；（2）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相关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十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

1、本次募集资金 2.4 亿元，用于“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

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充足的技术、人力、市场、人员等储备。（5）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如有，说明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3、申请人 2017 年首发上市，截至目前，首发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请申请人：（1）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首发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成本变动及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影响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周期、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供需变动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申请人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8%、91.31%、92.66%和 91.35%。其中，对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78.44%、75.08%和 79.3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别客户重

大依赖，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目标客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导致申请人对个别客户的依赖进一步加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建工程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周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2）请结合在建工程明细内容，逐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人披露，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为本次发行，以股份质押和保证

方式提供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8%、91.31%、92.66%、和91.35%，存在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人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52,500,000股，占其所持申请人股份比例为44.44%，占申请人总股本比例为19.5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2）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披露，合肥经纬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请申

请人补充说明：（1）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度。（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上海科华生物工程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 8.56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结合报告期业绩情况，说明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8 的指导意见，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影响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已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产品销售分为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两大类型，其中，代理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5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代理产品的主要类型及其营收情况；（2）报告期内代理产品的主要合作方情况，双方之间的合作协议是

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双方之间的协议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现有经销商中存在冠名“科华”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背景；（2）上述经销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条款、信用政策等与不存在冠名的经销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上述冠名产生纠纷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进口以及产品代理等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公司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能否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方面产生关键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四、浙江卫星石化

1.关于经营情况。（1）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和产能过剩风险；（2）结合各期产品销售情况、价格走势情况、成本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申请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高导致的风险，贸易摩擦对申请人销售及采购造成的不确定性；（4）截至

2019年6月末申请人流动负债708,352.33万元，占负债总额99.20%，且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较高，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风险，并结合与同行业财务指标的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等方面的财务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对外投资情况。（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2）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存在大幅变动的原因；（3）截至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及报告期内增长过快的原因。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控股股东涉及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请申请人：（1）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市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是否直接或间接与控股股东的房地产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存在资金或交易往来。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金额较高，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164,601.18万元。请申请人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真实性情况、票据权利是否存在瑕疵、票据出具人及承兑银行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承兑风险、是否计提了减值准备。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7年申请人募集资金用于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截至2018年末，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募

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更，与计划投资相比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延缓；（2）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产能、市场行情与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发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前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请申请人：（1）结合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说明投资规模合理性；募投项目预计建设进度；（2）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方式及用途，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3）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3）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效益测算依据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多项环保行政处罚。此外，子公司因水体污染被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且该水体污染涉及刑事案件。（1）关于环保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简要情况。（2）关于水体污染事件，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秋泽公司合同约定废酸的用途，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无处置资质是否符合该用途，合同是否对秋泽公司转卖进行了限制，该水体污染事件中公司是否负有责任，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刑事案件是否已完结，如未完结，公司是否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请保荐机构对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上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材料中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厂区和罐区土地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除上述土地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

及其他土地，如涉及，请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公司存在租赁土地的行为。请申请人说明土地的情况，是否涉及建筑物建设，如涉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用于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结合现有资金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等项目，截至 2018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低。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项目

进展是否延缓；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增长较快，截至2019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65.31亿元，占申请人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3月末申请人对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单位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1.58%。2017年发行人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结合变更前后业务发生的变化、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等说明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变更对申请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恒大集团及其控股单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来自恒大及恒大关联公司收入占比均高于50%，同时恒大材料为申请人主要供应商之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和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2）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既为申请人客户又为申请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为6.88亿元，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另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的

收入确认依据；（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3）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方、金额、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等，工程进度是否与合同规定进度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依据，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3.23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1、申请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情形；（3）是否存在变相投向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朱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61.57%的股权被质押，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2）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人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1）核查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以及诉讼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人披露，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股东是否提供贷款；（2）借款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人披露，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在一定时期内会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0%、62.20%、59.54%、65.92%。恒大地产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恒大及恒大关联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9%、53.09%、51.56%、55.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公司向恒大材料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3）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人披露，2019 年 1 月，申请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的丛中笑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丛中笑持有的南宁路 1000 号 13 层房屋，面积为 1,279.15 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 57,066,263.16 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2）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六、江苏东方盛虹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8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6.95 亿元，金额较大，2018 年三季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9 亿元。

请申请人：（1）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2018 年末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2）2018 年 8 月形成商誉在三季度末即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 亿、18.3 亿、31.8 亿和 30.5 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增加部分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17年同比下滑30.47%。此外，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58%、15.02%、13.8%和11.66%，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综合毛利率最近一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7.7亿、15.4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性质及用途、会计处理及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2018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9995.51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3亿、2.6亿、3.2亿和4.6亿，持续较快增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不同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及占比；（2）预付账款持续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亿、3.6亿、8.5亿和10.8亿，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建厂房工程款和聚酯纺丝设备采购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3）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用地取得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因素，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

1.关于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高，且客户集中度高，2018 年申请人对前两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80%。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模式、销售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结构、产销量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与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匹配；（2）内外销模式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收入确认依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申请人收入确认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申请人外销业务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产品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4）2019 年 1-6 月申请人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 1.1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理财产品收益及财务性投资情况。（1）报告期各期申请

人存在较大金额理财产品收益，请结合各期理财产品规模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大额、滚动、长期持有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1）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2）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笔对外收购，且部分为境外收购。详细说明历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评估作价、经营及财务状况等；（3）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境外被收购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5.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部分资产（如货币资金、在建工程等）所在地为新西兰、越南等境外，请申请人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境外资产的明细情况、境外项目的建设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境外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及结论。

6.申请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等项目。报告期期内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变动。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募投项目计划产能目标是否存在大幅变更；建设完工是否存在延缓；部分项目预计 2019-2020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3）已建成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与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西兰年产 4 万吨高品质宠物干

粮”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申请人在新西兰、柬埔寨等国开展业务的商业背景、市场环境、行业趋势、预计产能消化措施等；（2）申请人目前在新西兰、柬埔寨等国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人员等业务基础；（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构成明细、预计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和具体用途等，是否存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4）城市宠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盈利模式；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经验或基础；该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实施地址；（5）本次募投各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备案等审批程序均尚在办理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是否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是否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能否按照《境外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办理未来资金出境的外汇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募投项目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并应提供有权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9.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和新西兰、柬埔寨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

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和新西兰、柬埔寨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将所持申请人5,000,16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申请人股份总数的9.42%；占申请人总股本的3.4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八、招商证券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2.请申请人明确拟配售股份数量，并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3.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其中，A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H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请申请人结合A股配股和H股配股的时间表、发行价格、发行条件等说明如何保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目前共有现任董事14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另外，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少于法定人数。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进展情况，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中“其他”占比增长较快，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金额较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